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可能投資及可能股權發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管理層有意減少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投資比重，並重新平衡其組合。8份潛在投資建議之可行性研究已獲授權。新投資資金可能需以折讓發行新股份。

無法保證任何或所有可能投資及／或可能股權發行會否及何時將會進行，或進行投資(如有)之規模或性質，或可能股權發行之規模或性質或時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投資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已出售多項投資而無重大取代，組合更加集中於數項主要資產，而管理層有意減少現有主要投資比重，並重新平衡該組合。作為該方向之一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批准對管理人提交之8項潛在投資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涉及本公司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從事醫藥／食物補充品科學、保健及資訊科技業之公司。有關公司包括新創公司以至上市公司。投資委員會初步批准為投資過程之重要階段，惟並不代表本公司承諾作出任何投資。每項可能投資均須進行「盡職」調查及磋商並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可能股權發行

部份或所有可能投資或永遠不會實現。然而，倘該等可能投資實現，而其可能總成本將超過本公司之現金資源，本公司將需要籌集更多現金進行投資。儘管尚未作出有關籌集現金之決定，惟很大可能將會透過變賣本公司現有投資及／或發行本公司新權益資本進行集資。權益資本發行之形式可能是配售新股份、供股發行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董事會不時考慮當時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情況後釐定之若干其他方法。

新股份數量及其發行價尚未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尚未就任何可能股權發行之條款(包括將予籌集之實際資金額及時間表)達成協議。過往，股份按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因此，很大可能任何新股份發行將須以折讓作出。

一般事項

可能投資及可能股權發行只是有可能進行，且仍須進行磋商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導致為投資及股份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合約。部份或所有可能投資及可能股權發行可能或未必會進行。無法保證任何或所有可能投資及／或可能股權發行會否及何時將會進行，或進行投資(如有)之規模或性質，或可能股權發行之規模或性質或時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可能投資及／或可能股權發行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本公司」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可能股權發行」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作出之可能股權發行；
「可能投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在管理人建議下作出之可能投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